

# 再现烹煮湟鱼 夫妻被罚万元



本报讯(记者 芳旭)推上大事的“烹煮湟鱼视频”余音还未消除,日前一则网友发布的丈夫在清洗湟鱼的视频又让市民一片哗然!一时间,该视频成为众人关注的焦点。1月5日,省渔政管理总站在西宁市公安网安支队的配合下,找到了这位视频发布者宋某某夫妻,并对其二人进行了1万元的处罚决定。

## 哗然!再现烹煮湟鱼 网友一片讨伐

据了解,1月4日,抖音上一则正在清洗湟鱼的视频引起了众多网友和市民的哗然!在该视频的留言栏里,网友“绿绿的韭菜”留言:“你胆子真大,上次一个烹煮湟鱼的刚刚被罚款,你又来凑热闹。”网友“喧个来”说:“湟鱼救过咱们青海人的命,现在保护都来不及,你还忍心吃它,知道吗?你在犯法!”一时间,网络上对视频发布者一片讨伐声,大家都想找出这位“大胆狂徒”,以正视听。

## 愚昧!发布湟鱼视频 为了多获点赞

针对这一事件,1月5日,省渔政管理总站立即成立专案组展开调查,在西宁市公安网安支队的配合下,在城东区曹家寨市场附近找到视频发布者宋某某夫妇,对其进行讯问,二人均对烹煮湟鱼事件供认不讳。据了解,二人1月4日晚在家中清洗湟鱼打算孝敬父母亲,法律意识淡薄的宋某某觉得拍一段湟鱼的视频发到抖音上,一定会获得很多人点赞,就在丈夫清洗湟鱼过程中,拍了视频上传至抖音。没想到第二天抖音的留言栏中,网友纷纷留下了讨伐他们的文字,宋某某这才知道自己闯了大祸,惹了麻烦。在执法人员面前,

宋某某承认所购鱼类为青海湖裸鲤(俗称湟鱼),是我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,并对烹煮湟鱼事件供认不讳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及治安处罚相关条例的规定,执法人员对其二人进行了1万元的行政处罚,并进行了说服教育。

## 严查!查处幕后“渔霸”青海绝不手软

2018年10月,一段抖音发布的“烹煮湟鱼视频”在全省引起轩然大波,烹煮湟鱼者已被渔政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。可距此事件不到3个月的时间,如今又出现“炫湟鱼”视频,这着实令人感到惋惜。

青海湖封湖育鱼以来,根据省人民政府封湖育鱼《通告》精神,省渔政管理总站呼吁广大群众“不买、不卖、不食”湟鱼,一旦发现湟鱼贩卖者,青海绝不手软。但是,鱼贩子贩卖湟鱼的行为却没有停止,他们常常是暗箱操作,暗地交易,经常“打一枪换一个地方”,为渔政执法带来了极大的困难和阻力。据省渔政管理总站负责人介绍,下一步,我省将集中力量坚决制止捕捞湟鱼的违法行为。对于贩运环节,将通过和有关部门联合执法等行动,重点查处隐藏在幕后的“渔霸”,打击嚣张气焰,切断违法链条。同时,及时应对网络舆情,主动发现舆情苗头,果断处置,对网络上出现的不良信息和观点予以正面引导,促进社会和谐发展。

省渔政管理总站提醒大家,保护湟鱼,就是保护青海湖,就是保护我们自己。市民如发现违法贩卖、捕捞湟鱼的行为。请立即拨打渔政举报电话:0971—6155403。

## 网贷有风险借款需谨慎

本报讯(记者 悠然)近日,城西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。

据了解,原告陈某受雇于被告苗某从事消防工程施工。2017年,苗某因资金紧张,请求陈某通过网络贷款平台等方式为其提供借款,陈某在没有考虑任何风险、考察网贷平台资质及网贷利息的情况下,以自己的名义在网贷平台上贷款37万余元,信用卡套现2万余元,通过支付宝、微信、现金及刷卡的方式将上述款项借给苗某使用,但未向苗某索取相应借据。后苗某仅返还1万元借款后,拒不返还借款本金及利息。陈某在无法忍受网贷平台的人身威胁、电话骚扰等情况下,起诉

至法院,要求苗某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49万余元。经审理后,承办法官认定原告陈某与被告苗某的民间借贷关系成立,但由于陈某缺乏相应的借条等债权凭证,结合陈某提交的微信转账、支付宝转账凭证等证据,认定陈某向苗某实际给付的借款本金为22万余元,依法判决苗某返还陈某借款本金及借款利息合计27万余元。

法官提醒,市民在仔细核实网络借贷平台资质,知悉贷款利息和相应服务费等详细信息后,审慎借款,并在他人要求以自己名义进行网络贷款时,保持谨慎的态度,做好相应的借贷手续,以免产生不必要的损失。

## 一家人带着6岁孙子专盗商铺

本报讯(记者 施翔)

家里的4名女性结伙实施盗窃,为掩人耳目,在盗窃时竟带着6岁的孙子作为掩护。1月1日,大通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成功破获一起系列盗窃案,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,起获被盗衣物若干。

近期,大通县地下商城部分商铺多次出现商品被盗情况,而且被盗商品数量较多。接到报案后,大通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立即组织精干警力展开调查工作,通过侦查研判,初步排查出这是一个约有4人的作案团伙,并且都是女性。

1月1日,这伙窃贼再次到地下商城行窃,接到报警后,民警从前期掌握线索中快速锁定几名嫌疑人的体貌特征,并及

时对案发现场各出入口进行设卡盘查,在商场群防群治力量的合力下,成功将胡某某、郭守某、刘某某、郭某4名嫌疑人抓获,并查获一批该市场被盗衣服、鞋等商品。通过突击审讯,又到伙窃贼家中起获前期商场被盗商品。

经办案民警审查得知,原来这4名女子竟然是一家人。为了掩人耳目,当她们到商场作案时,还专门带着6岁的小孙子来做掩护,她们一般在商场挑选好商品后,其中两人以试装为名引来导购注意,另外两人将其他商品偷走。

目前,4名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## 轻信电视购物 吃了“神药”添新病

本报讯(记者 宁亚琴)

80岁的李兰英轻信电视购物,花1980元购买了声称有病治病,没病益寿延年、恢复青春的“神药”。没曾想,这“神药”除了让她添了新病外,还差点让她陷入连环骗局。幸得城北区消协工作人员及时劝阻,并积极为老人追回全部被骗钱款。

市民李兰英向记者反映,通过电视购物购买了一种名为“清官长春胶囊”的药,据称针对老年人年老体衰、骨质疏松、腰酸腿疼、体质下降等症,都能一一治疗改善,让老年人也能恢复青春,有一个健康的体魄,并益寿延年等。李兰英便花了1980元买了10大盒,发货商又赠送了5盒。但直到李兰英吃了10盒药

后,自己腿疼的病不但不见好转,反而胃越来越疼。李兰英给发货商去电联系后,发货商要求李兰英再汇款4200元,购买“药引子”才能见效。此时李兰英才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了,于是赶紧求助了城北区消协工作人员。城北区消协工作人员得知情况后,及时劝阻了李兰英再次汇款,并通过各种渠道联系发货商以及药品生产厂家。最终,在城北区消协工作人员孜孜不倦的努力下,2018年12月30日,为老人追回了全部被骗钱款。

城北区消费者协会工作人员提醒,市民不要盲目相信电视购物或者网购,特别是关于药品的夸大宣传。市民应该谨慎消费,如果生病应该去正规医院诊治。

## 文明规范养犬需要市民逐渐适应

本报讯(实习记者 谢晔)我市自开展免费办理养犬登记证以来,目前已有近2500余只犬只完成“身份认证”,而我市无证养犬数量依旧庞大,市民养犬的素养还需不断提升。连日来,记者走访发现,我市多数家庭饲养的犬只并未办理养犬登记证。

### 办理养犬登记证市民积极性不高

1月4日,记者进行街头随访问查。在20位“遛狗”的市民中,仅有8位市民的爱犬具有有效的养犬登记证。“我们自己养狗都很小心,办养犬登记证要跑很多地方,太麻烦了!”60多岁的马大爷养着一只泰迪犬,尽管知道养犬需要办理养犬登记证,但他们一家人都觉得太繁琐而未办理。马大爷的回答说出了很多养犬市民的想法,据记者了解,我市多数市民都听说过要办理登记才能合法养狗,但他们

认为自己的狗不会违规,也没必要办。市民张女士说:“之前听说办理一个养犬登记证要好一些钱,花上百元办张狗证,太贵了!再说办养犬登记证和没办并没有啥区别,实在没有必要大费周章。”记者告诉张女士养犬登记证办理已经免费后,张女士表示会考虑给自家犬只办理养犬登记证。

### 养犬登记证并不难办

如今办理养犬登记证真像市民口中说的那样繁琐,价格昂贵吗?西宁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养犬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现在市民在办理养犬登记证时,只需提供犬只戴着束狗链的两寸侧面全身照2张,以及体检部门核发的《犬类免疫证》和注射疫苗证明,就能去所在辖区的派出所免费办理养犬登记证。如果养犬人所提供的资料齐全,半个小时

就可以办理完毕。刚办理完养犬登记证的王先生说:“现在办理养犬登记证真是方便,在西宁办理养犬登记证,办理速度不仅快而且还免费。”

### 文明养犬需要市民的责任心

如今养犬不再是看家护院,更多的是陪伴养犬人。西宁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养犬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表示,市民在养犬的过程中应当主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义务,同时也要遵守社会公德,不得妨碍、侵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,不得侵扰邻里及他人的正常生活。市民韩女士说:“办理养犬管理登记证,实质是对养犬人自身行为的规范,文明养犬不在于犬,而在于养犬人是否够文明、够有责任心和有承担义务的能力。文明养犬也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,需要市民逐渐适应,一步一步来规范。”

## 父子持斧敲诈勒索同乡被抓

本报讯(记者 施翔 宁亚琴)儿子的同居女友与他人私奔,刚刚刑满释放回家的父亲竟将此事“迁怒”于同乡,并伙同儿子手持板斧殴打威胁两名同乡各写下一张3万元欠条,1月2日,这两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敲诈勒索被警方成功抓获。这是1月3日记者从省公安厅宣传处获悉的消息。

2018年12月10日,海东市互助县林川乡某村村民许得某到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报案称:12月3日,其与同乡郭守某遭到同村村民权守某、权国某父子殴打、威胁,并被逼迫各写下3万元欠条一张,现许得某已支付10000元,郭守某已支付1000元,请求公安机关查处。

敲诈勒索犯罪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重点,接到报案后,警方立即组织警力展开侦破工作,经调查,警方得知,2016年,权国某到内蒙古自治区务工期间,结

识了山西籍女子李某(李某已在山西结婚并育有子女),并将李某带回青海互助家中一直非法同居生活。2018年2月,甘肃岷县籍男子邱亚某先后经许得某、郭守某介绍,在林川乡唐日台村租赁50亩耕地种植药材。邱亚某在林川乡唐日台村种植药材期间,李某到邱亚某租种的药材地中务工,2018年7月,李某跟随邱亚某离开互助。

2018年11月15日,权国某的父亲权守某刑满释放回家,得知“儿媳”跟人出走一事,将此事归咎于邱亚某介绍租赁土地的许得某、郭守某。

2018年12月1日,权守某父子找到许得某逼迫其驾车一同到甘肃寻找李某未果。12月3日,三人返回互助后,由许得某打电话叫来郭守某,权守某父子在许得某的车内对许、郭二人实施殴打,并将二人带回权守某家中,继续对二人进行殴打。期间,权守某

手持板斧,以自己是刑满释放人员威胁二人,许、郭二人被迫同意每人向权守某父子支付3万元损失,并在权国某写好的欠条上签字、捺手印,承诺于15日内付清。

12月4日,权守某、权国某父子再次找到许、郭二人,以要到内蒙古寻找李某为由,向许得某索要现金10000元,郭守某通过微信支付1000元。

侦查期间,因权守某、权国某前往内蒙古未归,办案民警在全面搜集二人涉嫌犯罪证据材料的同时,架网布控,伺机抓捕。1月2日,办案民警获悉权守某、权国某回家的消息后,迅速组织警力将二人抓捕归案。经讯问,权守某、权国某对敲诈勒索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,案件得以成功告破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权守某、权国某已被互助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